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华峰”、“申请人”）有关仲裁事项进展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撤案决定》（CIETAC 012281/2017），辽宁华峰撤回了以液化空气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空中国”）为单一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—《DG20161594 号仲裁通知》（CIETAC 053209/201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申请受理公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）。

二、同时，辽宁华峰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以液空中国、液化空气（辽阳）有限公司为共同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DR20170389 号立案通知》（CIETAC 019135/2017）。

本仲裁事项仲裁请求、事实和理由均与《DG20161594 号仲裁通知》（CIETAC 053209/2016）一致（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申请受理公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）。

三、公司无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DG20161594 号仲裁通知》（CIETAC 053209/2016）

2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DR20170389 号仲裁通知》（CIETAC 019135/2017）

3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撤销通知》（CIETAC 012281/2017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4月26日